

案件编号：XJYQX【2026】02号

# 焉耆新疆某有限公司“7·24”触电 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焉耆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6年9月14日

# 目 录

|                              |             |
|------------------------------|-------------|
| <b>一、事故基本情况</b>              | <b>1-3</b>  |
| (一) 事故发生企业基本情况               | 1-2         |
| (二) 涉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 2           |
| (三) 合同签署情况                   | 2           |
| (四) 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              | 2           |
| (五) 负有职责的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 2-3         |
| <b>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b>       | <b>3-4</b>  |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3           |
| (二)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 3-4         |
| (三) 应急救援评估                   | 4           |
| (四) 善后工作                     | 4           |
| <b>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b>    | <b>4</b>    |
| (一) 伤亡人员情况                   | 4           |
| (二) 直接经济损失                   | 4           |
| <b>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b>           | <b>5</b>    |
| (一) 事故发生的原因                  | 5           |
| 1. 直接原因                      | 5           |
| 2. 间接原因                      | 5           |
| (二) 事故性质                     | 5           |
| <b>五、事故发生单位主要问题</b>          | <b>5-6</b>  |
| <b>六、有关部门主要问题</b>            | <b>6-7</b>  |
| <b>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b> | <b>7-9</b>  |
|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7           |
| (二)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7-8         |
| (三) 对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 8-9         |
| (四) 对事故责任企业的处理建议             | 9           |
| (五) 给予相关政府单位的处理建议            | 9           |
| <b>八、整改防范措施建议</b>            | <b>9-11</b> |
| (一) 企业层面整改和防范措施              | 9-10        |
| (二) 属地政府层面整改和防范措施            | 10          |
| (三) 监管部门层面整改和防范措施            | 10-11       |

# 焉耆新疆某有限公司“7·24”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7月24日20时35分许，新疆某有限公司采矿权范围外生活区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2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等相关规定，2026年7月25日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领导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人社局、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新疆某有限公司“7·24”触电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检察院同步介入监督。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询问谈话、技术分析和综合分析等环节，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新疆某有限公司“7·24”触电事故是一起因从业人员擅自操作车辆，企业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安全警示教育不到位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企业基本情况

新疆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法定代表人郭某某，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焉耆县，经营范围：在《勘探许可证》、《开采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红柱石的勘探、开采、加工及其产品销售；红柱石伴生矿（石英、磁铁矿）的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等。采矿许可证号：C65\*\*\*\*\*，有效期：2023 年\*月\*日至 2028 年\*月\*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25 年\*月\*日至 2028 年\*月\*日。

## （二）涉事故场所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场所为新疆某有限公司采矿权范围外生活区宿舍楼东南侧道路旁空地，该区域上方架设 10kV 高压架空线路；公司设置有专用车辆收车区、固定停车场。

## （三）合同签署情况

2026 年 4 月 19 日，姚某入职新疆某有限公司，岗位为运输队司机，工作地点为焉耆县七个星镇霍拉山矿区。

安全教育培训情况：2026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新疆某有限公司对姚某开展入场三级安全教育。

## （四）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

新疆某有限公司正常开展红柱石开采、加工生产作业。运输队司机承担矿石、物料转运运输任务，公司明确制度规定架空电线下严禁车辆起斗操作。2026 年 7 月 24 日，运输队司机姚某完成当日《运输作业安全确认表》，确认内容包括架空电线下严禁起斗等。

## （五）负有职责的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自 2026 年以来，焉耆县应急管理局对新疆某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 次。4 月 14 日-15 日，陪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新疆局执法五处对该公司开展帮扶检查，发现问题隐患 25 条。6 月 13 日，陪同巴州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对该公司开展安全设施设计合规性审查，发现问题隐患 17 条。7 月 22 日对该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问题 5 条。8 月 8 日，陪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第二检查组对该公司开展汛期安全检查，反馈问题隐患 10 条。以上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7 月 24 日 19 时 55 分左右，新疆某有限公司运输队司机姚某卸料作业结束，将车辆行驶到收车区。

20 时 01 分左右公司车辆自检员赵某某对姚某驾驶的重型自卸货车（新 A·\*\*\*\*\*）进行作业后车况安全确认，完成后姚某将车停到位于收车区的固定停车场，随后步行至位于约 393 米外的生活区职工食堂。

20 时 16 分姚某在食堂用餐，20 时 25 分用餐结束离开食堂步行至收车区固定停车场。

20 时 33 分左右姚某为了自己方便，擅自将车停放至位于生活区宿舍楼东南侧道路旁空地。

20 时 35 分左右，姚某违反公司“架空电力线路下方严禁起斗”的安全管理规定擅自操作起斗，货斗触碰 10kV 架空高压线路，造成高压放电，导致姚某触电受伤。

###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20 时 45 分左右，矿长赵某赶至现场初步判断是人员触电便找

了拖把杆将液压开关降下放下车斗（当时姚某有轻微心跳、呼吸微弱），随即对司机姚某开展胸部按压、掐人中等简单施救措施，随后拨打 120 并向公司董事长郭某某汇报情况，赵某和货车司机林某将姚某抬到公司皮卡车（通勤用车，车牌新 H\*\*\*\*\*，红色车身）后紧急将姚某送往山下与救护车汇合，途中赵某进行 110 报警，在快到中菲酒庄路段时与救护车汇合，救护车医生经检查诊断判定姚某已无生命迹象。20 时 48 分许，焉耆县应急管理局接报。21 时 11 分许，焉耆县应急管理局组织 3 人前往事故现场。21 时 30 分，县应急管理局将事故有关情况书面上报至巴州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

### （三）应急救援评估

事故发生后，焉耆县人民政府迅速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此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规范有序，整体舆情平稳，未引发群体性社会事件，社会秩序稳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四）善后工作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人民政府第一时间召开会议，成立了事故善后组负责组织做好相关善后工作。经调解，2026 年 7 月 28 日新疆某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协议且履行完毕。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姚某，男，汉族，工作岗位为新疆某有限公司运输队驾驶员。

### （二）直接经济损失

经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32 万元。

####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 1.直接原因

新疆某有限公司运输队司机姚某在无工作指令及工作安排的情况下,为自己方便擅自将车辆开到位于生活区宿舍楼东南侧道路旁空地区域,违反公司架空电线下严禁起斗的要求起斗,导致车斗触碰高压线触电受伤,送医途中抢救无效死亡。

###### 2.间接原因

（1）涉事 10kV 架空线路穿越矿山职工生活区，依据 GB 50061-2010《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12.0.7 规定，居住区 10kV 导线对地最小垂直距离为 6.5m,现场实测导线最低点对地 5.1 米，不满足规范要求。

（2）公司未严格执行场内车辆管理制度，未对下班后非工作情形下员工私自操作作业车辆的行为进行告诫或惩处。

（3）安全宣传教育力度薄弱，员工缺少安全自我防护意识和存在麻痹大意及侥幸心理。

（4）厂区功能分区管控不严，生活区与大型车辆停靠区域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新疆某有限公司“7·24”触电事故，是一起从业人员擅自操作车辆，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教育警示不到位、现场风险管控存在盲区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发生单位主要问题

（一）安全警示教育工作落实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薄弱。企业常态化事故警示教育机制不健全，未充分依托各类事故案例开展针对性安全宣教工作，未对从业人员开展贴合厂区作业、生活场景的专项事故警示和安全教育。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管控流于形式，未能有效引导、约束员工安全行为，导致从业人员自我防护意识不足，遵章守纪、依规作业及工作区域外安全理念未牢固树立，员工整体安全素养存在短板。

（二）员工休息时段安全管理存在盲区，风险告知工作缺失。企业安全管理覆盖范围不全面，重点聚焦作业时段安全管控，忽视员工下班、休息等非作业时段的安全管理，未明确划定休息期间安全禁止事项，对员工非作业行为缺乏有效管控。企业未全面排查梳理工作场所及周边活动区域的各类危险因素，未如实、全面向从业人员告知区域内存在的安全风险，导致员工对周边潜在安全隐患不知情，无法有效规避安全风险。

（三）高危场所安全防护不完善，风险管控及入场教育不规范。企业对生活区安全隐患排查不彻底，对高压电区域安全防护不到位，对道路旁空地高压线等风险区域，未张贴醒目安全警示标识。企业安全入场教育培训内容不完善，未将厂区高危场所分布情况、安全管控措施等核心风险纳入岗前入场教育范畴，从业人员上岗前未全面掌握区域风险及避险要求。

## 六、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一）焉耆县七个星镇人民政府（属地乡镇）：虽开展辖区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但监管覆盖面存在盲区短板，对矿山企业采矿区范围以外生活区域安全生产风险关注度不足，属地监管履职存在薄弱环节。

（二）焉耆县应急管理局（行业主管部门）：对矿山企业监管主要聚焦采矿作业面生产环节，对企业采矿区以外的非工作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日常落实及隐患自查自纠情况的跟踪督促不够到位，监管视角不够全面，行业监管履职存在薄弱环节。

##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姚某，新疆某有限公司运输队司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无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在高压线下擅自操作车辆起斗，造成事故发生，因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郭某某，新疆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健全完善全时段、全区域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督促落实生活区、非作业时段车辆安全管控；未组织全面辨识生活区高压触电风险；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sup>1</sup>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

---

<sup>1</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

依规进行处理。

毛某某，新疆某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负责人。隐患排查工作未覆盖生活区等附属区域，高压区域风险防控措施未督促落实；对从业人员违规风险行为管控缺位，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sup>2</sup>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刘某某，新疆某有限公司运输队队长。对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及事故警示教育落实不力，高压线下禁止起斗等安全禁令宣贯、监督执行不到位；对非作业时段作业车辆使用管控缺失，未有效约束驾驶员违规操作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企业按照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予以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 （三）对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焉耆县七个星镇人民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对辖区矿山企业配套生活区安全风险重视不足，履行属地责任不到位。责令焉耆县七个星镇政府对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运用第一种形态提醒谈话并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

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sup>2</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2、焉耆县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分管领导，对矿山企业采矿区以外配套区域安全监管督促不到位。提请县人民政府对县应急管理局通报批评，并责令县应急管理局对矿山安全生产领导进行批评教育，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 （四）对事故责任企业的处理建议

新疆某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存在漏洞；安全教育警示教育针对性不足；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未覆盖生活区等附属场所；高压危险区域安全警示、隔离防护措施缺失，未能有效约束从业人员违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sup>[3]</sup>规定，建议由焉耆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五）给予相关政府单位的处理建议

1、责令焉耆县七个星镇人民政府向焉耆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责令焉耆县应急管理局向焉耆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 八、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本次事故的发生，暴露出生产时间以外时段对员工管理存在疏漏，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防止此类事故的发生，提出以下事故防

---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范与整改措施建议。

（一）以本起事故为典型案例组织开展全员事故警示教育。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完善生活区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从业人员自我防护意识与遵章守纪理念，强化员工下班、休息等非作业时段安全管理，规范人员活动区域，明确安全禁止事项并如实向从业人员开展风险告知。

（二）健全完善作业车辆全时段全场景安全管理制度。公司要明确作业车辆收车归位、钥匙集中保管、收车锁闭管理要求，细化无工作指令私自动用车辆的惩戒条款，实现作业车辆作业、停放、休息时段闭环管控。严格落实车辆停放区域管控，明确重型自卸货车仅限在指定停车场停放，严禁在架空高压线路下方、生活区周边危险空地停靠作业车辆，建立每日收车停放、锁闭情况核查机制。

（三）进一步完善存在较大危险因素场所的安全防护。公司要组织对厂区、矿区、生活区内涉高压电、空地以及其它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设施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对道路旁空地上有架空电线的地方，要采取硬隔离和张贴醒目的警示标志。要把有较大危险因素场所的分布情况及管控措施列入对员工的入场教育内容中。

（四）强化属地矿山企业全区域安全监管。属地乡镇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完善属地安全生产检查机制，将矿山企业全区域（含生活区）纳入日常检查范围，定期联合县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提升属地监管效能。

（五）补齐矿山行业监管盲区，压实行业监管责任。行业监管

部门要召开行业警示教育大会,将矿山企业采矿区范围以外的生活区、停车场、附属配套设施纳入矿山企业日常安全监管范围,消除监管盲区,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新疆某有限公司“7·24”触电伤害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